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2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07年6月24日上午9:00点在浙江省温州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13)于2007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576-86516392
公司联系人:张旭波、杨琦
公司邮箱:sec@chinapumps.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邮编:317503)
公司网络平台:www.chinapumps.com 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联系电话:0571-88473356、88473347 邮箱:zjgszl@csrc.gov.cn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联系电话:0571-87074797 邮箱:zjcsa@163.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下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进行评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制定该《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原《内部稽核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原《信息披露制度》,将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两名董事张灵正、王洋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郭毅平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沈田丰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王显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投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的财务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工程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财物盘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固定资产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水泵、电机、汽油机、其他机械设备、模具、五金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除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园林机械、水泵、电机、汽油机、其他机械设备、模具、五金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除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07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7-01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文《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39号文《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特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本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有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2007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附件。《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576-86516392
公司联系人:张旭波、杨琦
公司邮箱:sec@chinapumps.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邮编:317503)
公司网络平台:www.chinapumps.com 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联系电话:0571-88473356、88473347 邮箱:zjgszl@csrc.gov.cn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联系电话:0571-87074797 邮箱:zjcsa@163.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下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附件: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2、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制度、规则需修订、完善;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加强;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未充分发挥;

5、财务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型微型水泵和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微型小型水泵制造商和出口商,中国最大的喷枝机出口商。公司已开发、生产了12个产品系列、460多个型号的产品,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先后在国际权威认证公司获得了CE、CS、UL、EMC、EMF、ETL、CB、TUV等140张国际认证证书。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最近三年产品外销比例均保持在98%以上,畅销全球近80个国家和地区,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亚洲、南美洲等地区。

公司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水平和质量检测能力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公司是水泵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的副会长单位、浙江农业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董事长王相荣先生是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浙江农业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二)股权结构

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结构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80,000	79.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0,000	20.19
股份总额	75,280,000	100.00

王相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91%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8%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07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836,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机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分红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较为关注,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等方面积极提出各自的建议。

(三)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市后于2007年6月7日召开了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的股份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事项经过股东大会事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外部董事1名,其任免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有关议案,亲自出席董事会,独立履行职责,在公司审议有关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提名、财务报告等议案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判断,积极发表意见,起到了监督和咨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均由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

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若干名副经理、1名财务总监,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已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针对经理层的内部问责机制,设计了一整套量化考核指标。经理层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已建立了基本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三会”及有关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等各方面。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内审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应急和外部援助机制;设置了法务专员岗位,法务专员具有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同时还聘请了法律顾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出现过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情。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14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均完整、独立。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依法作出,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关联交易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只占销售总额的26.94%,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在采购等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对主要交易伙伴的依赖。

(六)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都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况,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认为,截至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阶段截止日),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期不懈、持续提高。公司